

证券代码：601399

证券简称：国机重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德阳分行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45,857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9%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镇江润州支行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83,056,5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,913,5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5%。

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，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经营之需要，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2,135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出具的《关于国机重型装

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	5%以下股东	345,857,039	4.79%	其他方式取得：345,857,039 股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	5%以下股东	83,056,558	1.15%	其他方式取得：83,056,55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	345,857,039	4.79%	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
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	83,056,558	1.15%	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
	合计	428,913,597	5.9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	不超过：13,968,600 股	不超过：0.1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,968,600 股	2025/2/26 ~ 2025/5/26	按市场价格	其他方式取得	股东经营之需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	不超过：58,166,900 股	不超过：0.8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8,166,900 股	2025/2/26 ~ 2025/5/26	按市场价格	其他方式取得	股东经营之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

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，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. 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3.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中行德阳分行、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，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